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651號

聲 請 人 吳盧阿幼

相 對 人 徐宋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壹拾柒紙，金額共計新臺幣捌萬伍仟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該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經查，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執行法院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

本票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0651號	
編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續上頁)

01

號		(新台幣)				
001	107年5月15日	5,000元	107年6月10日	107年6月10日	DD599005	
002	107年5月15日	5,000元	107年7月10日	107年7月10日	DD599006	
003	107年5月15日	5,000元	107年8月10日	107年8月10日	DD599007	
004	107年5月15日	5,000元	107年9月10日	107年9月10日	DD599008	
005	107年5月15日	5,000元	107年10月10日	107年10月10日	DD599009	
006	107年5月15日	5,000元	107年11月10日	107年11月10日	DD599010	
007	107年5月15日	5,000元	107年12月10日	107年12月10日	DD599011	
008	107年5月15日	5,000元	108年1月10日	108年1月10日	DD599012	
009	107年5月15日	5,000元	108年2月10日	108年2月10日	DD599013	
010	107年5月15日	5,000元	108年3月10日	108年3月10日	DD599014	
011	107年5月15日	5,000元	108年4月10日	108年4月10日	DD599015	
012	107年5月15日	5,000元	108年5月10日	108年5月10日	DD599016	
013	107年5月15日	5,000元	108年6月10日	108年6月10日	DD599017	
014	107年5月15日	5,000元	108年7月10日	108年7月10日	DD599018	
015	107年5月15日	5,000元	108年8月10日	108年8月10日	DD599019	
016	107年5月10日	5,000元	108年9月10日	108年9月10日	DD599020	
017	107年5月10日	5,000元	108年10月10日	108年10月10日	DD599021	

02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

04